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 2011 - 01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东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526,139,9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6,991,221 股的 30.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6,139,945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共有 7 个子议案, 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向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90,312,445 股回避; 35,827,50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向玉门饮马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90,312,445 股回避; 35,827,50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向张掖市老寺庙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90,312,445 股回避; 35,827,50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向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90,312,445 股回避; 35,827,50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向甘肃农垦张掖农场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90,312,445 股回避; 35,827,50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向张掖老寺庙养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90,312,445 股回避; 35,827,50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向甘肃省酒泉农垦印刷厂采购包装材料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90,312,445 股回避; 35,827,500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26,139,945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张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